

## 八、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### 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（服务）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6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